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望湖小学洞庭湖路校区物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2024ABBGN00001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望湖小学(洞庭湖路校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30 日

合肥市望湖小学洞庭湖路校区（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4年望湖小学洞庭湖路校区物业服务采购

- 1.2.2 服务内容：

合肥望湖小学洞庭湖路校区位于滨湖新区洞庭湖路与华山路交口，占地面积 55 亩，建筑面积约 33388.92 平方米。

（一）服务内容

- 1、保洁规范：定时打扫、擦洗，随时保洁，始终保持洁净。（1）公共活动区域每天清扫，全天保洁，保持桌面无灰尘。地面无灰尘、污迹、纸屑等。
(2) 楼道地面、楼梯、每日清扫一次、拖洗一次，擦扶手一次，巡回保洁，无积灰、污迹、垃圾、水渍。
(3) 卫生间每天拖洗两次，每堂课上课铃后保洁，保持地面清洁、无杂物、无积水、无毛发、无异味，便池、水池下水道畅通（应由采购人水电工疏通）；墙面四周及阴角做



到无字迹、无蜘蛛网；镜子及金属部分保持干净，无浮尘、污渍、手印、水迹，无锈斑；天花板无污渍、无漏水等现象，保持干净、清洁，完好无损；瓷砖面无明显积灰、水渍。

- (4) 开关盒、表箱盖：每天擦抹一次，无灰尘、污迹。
 - (5) 扶手、门：每日擦抹一次，无灰尘、污迹。
 - (6) 天花板、公共楼道灯：每季除尘一次，无积灰、虫网。
 - (7) 窗户及玻璃：每周清洁一次，无明显积灰、污迹。
 - (8) 会议室、报告厅、阶梯教室、实验室、体育场馆依据会议及活动日程安排提前打扫好卫生，会议、活动期间常态化做好保洁，会议或活动结束后清扫干净。
 - (9) 严格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协助采购人做好各楼宇管理，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现象；对楼宇内供水系统的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采购人维修；根据采购人安排，在学生放暑假后对不需使用的教学 楼等楼宇及时封楼，关停部分公共卫生间和水房；不得擅自更改楼宇内节水装置 和器具的设置；对于上述节水、节电规定响应迟缓或不响应，采购人将根据程度，进行相应处罚。
- 2、广场、运动场、道路、绿地保洁规范：定时打扫、随时保洁。
- (1) 广场、道路：每日至少清扫一次，并巡回保洁，无明显暴露垃圾、卫生死角；院内硬化地面无痰渍、污渍。
 - (2) 花坛、绿地：每天清理一次，无积灰、无污迹、无丢弃物。
 - (3) 垃圾收集：对垃圾每天进行清除，做到垃圾篓、箱不得有垃圾外溢，保持垃圾全部进垃圾箱。
 - (4) 垃圾箱（桶）：对垃圾箱（桶）每天清刷，做到箱（桶）体清洁无污迹、无异味、无损坏。
 - (5) 楼宇门、一层外玻璃：每周擦拭一次，无灰尘、无污迹。
 - (6) 窨井（含集水井）保证内壁无粘附物、井底无沉淀物，出水顺畅。
 - (7) 明沟：每周清扫一次，无明显垃圾，无堵塞。
 - (8) 室外栏杆、扶手每周清洗一次，无积灰、污迹、垃圾。
 - (9) 雨水沟不定期清扫、无积水、无垃圾。

(10) 雨雪天气、秋冬落叶季节及时清扫、铺防滑垫，并增加户外清扫人员及频次，保证道路无积雪、落叶堆积，保证主干道路通畅、安全和清洁，不得将积雪、落叶清扫堆放到绿篱、绿地和道路两侧雨、污水井旁。

- (11) 楼顶（可到达）每月定期清理，保持清洁，无堵塞。
- (12) 保洁用品和工具等均由采购人提供。

3、校园保安工作（24 小时值班）

（1）固定岗位。

①每天早上 7: 00 在老师未到校前，保障学校正常秩序，保证学生安全，每天下午放学后（18: 00 以后）保证留校学生安全，无意外情况发生。

②门卫车辆进出登记 100%外来人员登记，100%礼貌服务，先敬礼后问话。仪表整洁，标志齐全。

③上学放学高峰期车流顺畅无阻塞现象。

（2）流动巡查。

①车辆停放位置无违章无鸣笛无挂损无擦碰，发现未关好门窗应通知采购人。

②预防被盗治安案件发生。

③无破坏绿化带，无践踏草坪、草地、无乱扔乱倒，乱吐乱烧和各类噪声现象。

④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

（3）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的配合工作。

①进场出场人流疏导。

②活动进行中的坐位保卫。

③活动结束的人员疏散。

（4）校内学校车辆和师生车辆摆放及时、整齐，无被盗现象。

（5）安全隐患排查和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①列出计划定期检查、记录。

②提出消除安全隐患的建议。

③接受上级部门和采购人安全防范工作检查。

④制订突发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⑤及时、科学、有效地处理突发安全事故。

（6）学习训练。

①各项法律常识政策条例、交通法规常识，掌握事务处理的一般知识，总结一周情况，做好下一周的工作安排。

②手势、手姿、队列擒拿、格斗。

③学校管理基本知识和学生教育基本知识。

4、绿化养护

（1）及时清除绿地（带）、树池、树盘内垃圾、砖石瓦块、枝叶、杂草，垃圾袋装化，随产随清。

- (2) 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悬挂物、禁锢物等。
- (3) 对校园内的绿化进行日常淋水、除草、松土、剪枝、整形、杀虫、施肥、防风、排涝等专业护理，营造良好的园林景观，美化学校环境。
- (4) 定期剪枝、整形、除虫、施肥，保持花木生长量适当，满足校园特性，造型优美、景观丰富多彩。做到无枯枝、死亡植物、花卉，绿化生长状态良好，定期修剪草坪，树木形状美观，定期施肥和刹虫除虫。
- (5) 根据相关病虫害发生的环境条件及其规律，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防治，保持花木生长健壮，枝叶茂盛。

（二）人员配备

1、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 13 人，人员配备包括：项目经理 1 人，保安人员 6 人（含保安班长 1 人），保洁人员 6 人（含保洁班长 1 人）。

- (1) 项目经理：年龄 50 周岁以下；
- (2) 保安人员（含保安班长）：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双眼裸视 0.8 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相貌端正，思维敏捷，口齿清楚，会说普通话，举止文明礼貌，身材矫健；
- (3) 保洁人员（含保洁班长）：年龄 5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相貌端正，口齿清楚，会说普通话，举止文明礼貌。
- 2、各专业人员齐全，身心健康，应出具卫生部门的健康证明，签订劳动合同时要提供以上证明。
- 3、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在校内不能使用大功率的电器（设备）。
- 4、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遵纪守法，规范服务，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5、保安工作是日常外来车辆及人员进出登记工作，秩序维护和夜间财产看护。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临时安排，确保学校正常工作。
- 6、学校寒暑假期间服务人员要根据采购人来安排日常工作。

1. 2. 3服务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45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伍仟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4. 1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_____;

1. 4. 2 发票开具方式: 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1.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5. 1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 经采购人同意, 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可续签两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金额不变。

1. 5.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5. 3 服务方式: 按业主要求的服务方式完成服务。

1. 6 违约责任

1. 6.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6.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6.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 6.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金达智慧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21 301021000206 50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

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15.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 16.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16.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17 履约保证金

2. 17.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17.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 17.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 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加强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管理，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违约、超期签订合同的，建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补偿机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 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 合同款，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 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收到的损失予以赔偿和补偿。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 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同补偿。